

《税务(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令》

(第 112 章，附属法例 DC)

目录

条次		页次
1.	释义	1
2.	根据第 49(1A) 条作出的宣布	1
3.	指明的安排	1
附表 1	《公约》	S1-1
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作出的适用于香港的声明和保留事项	S2-1
附表 3	《关于根据〈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多边主管当局协议〉进行资料交换的生效日期的声明》	S3-1

《税务(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令》

(第 112 章第 49(1A)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8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18 年 7 月 13 日]

1. 释义

在本命令中——

《公约》(Convention) 指在 1988 年 1 月 25 日于斯特拉斯堡签订的、经 2010 年 5 月 27 日于巴黎签订的议定书所修订的《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此为“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的译名)。

2. 根据第 49(1A) 条作出的宣布

为施行本条例第 49(1A) 条，现宣布——

- (a) 于第 3(1) 条指明的安排，已由中央人民政府订立，并适用于香港；及
- (b) 该等安排的生效是属于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1) 为施行第 2(a) 条而指明的安排，载于——

- (a) 中央人民政府在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英文签署的《公约》；

- (b) 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公约》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英文作出的声明和保留事项；及
 - (c) 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公约》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英文作出的《关于根据〈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多边主管当局协议〉进行资料交换的生效日期的声明》(此为“Declaration on the Effective Date for Exchanges of Information under 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的译名)。
- (2) 第 (1)(a) 款提述的《公约》的英文文本，载录于附表 1 的英文文本，而其中文译本，列于该附表的中文文本。
 - (3) 第 (1)(b) 款提述的声明和保留事项的英文文本，载录于附表 2 的英文文本，而其中文译本，列于该附表的中文文本。
 - (4) 第 (1)(c) 款提述的声明的英文文本，载录于附表 3 的英文文本，而其中文译本，列于该附表的中文文本。
-

附表 1

[第 3(2) 条]

《公约》

(中文译本)

序言

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及本公约的签署方，

考虑到人、资金、货物及服务的跨国流动的发展，本身虽有莫大裨益，但同时令避税及逃税更有可能发生，因此，税务机关之间须加强合作；

欢迎近年来不论在双边或多边的国际层面上为打击避税和逃税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考虑到促进关乎任何种类税项事宜的所有形式的行政协助，同时确保纳税人的权利获得足够保障，需要各国之间的协调努力；

认知在促进妥善断定税项法律责任和帮助纳税人保障其权利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

考虑到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均有权按照恰当法律程序断定的基本原则，而该等基本原则应获承认为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税务事宜，且各国应致力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为使纳税人免受歧视及双重课税而提供的适当保障；

因此确信，各国应当在顾及需要保障资料保密的情况下，以及考虑有关保障私隐及个人资料流通的国际文书后，采取措施或提供资料；

考虑到一个新的合作环境已出现，适宜提供一份多边文书，使最大数目的国家能受惠于这个新合作环境，与此同时，在税务领域实施最高的国际合作标准；

愿意缔结一项关于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协议如下：

第 I 章 —— 本公约的范围

第 1 条 —— 本公约的目的及所涵盖的人

- 1 在符合第 IV 章的规定下，各方须就税务事宜，向其他每一方提供行政协助。上述协助在适当情况下，可涉及司法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 2 上述行政协助，须由以下各项所组成：

- a 资料的交换，包括同步税务审查及参与境外税务审查；
 - b 对追讨税款的协助，包括保护措施；及
 - c 文件的送达。
- 3 不论受影响的人属一方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居民或国民，一方均须提供行政协助。

第 2 条——所涵盖的税项

- 1 本公约适用于：
- a 代一方征收的以下税项：
 - i 入息税或利得税，
 - ii 与入息税或利得税分开征收的资产增值税，
 - iii 净值财富税；及
 - b 以下税项：
 - i 代一方的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征收的入息税、利得税、资产增值税或净值财富税，
 - ii 支付予一般政府或根据公法设立的社会保障机构的强制性社会保障供款，及
 - iii 代一方征收的其他类别的税项(关税除外)，即：

- A. 遗产税、继承税或馈赠税，
 - B. 不动产税，
 - C. 一般消费税，例如增值税或销售税，
 - D. 对商品及服务征收的特定税项，例如商品税，
 - E. 对使用或拥有汽车征收的税项，
 - F. 对使用或拥有汽车以外的动产征收的税项，
 - G. 任何其他税项；
- iv 代一方的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征收的、属上文第 iii 段提述的类别的税项。
- 2 本公约所适用的现有税项，按第 1 款提述的类别，列于附件 A。
- 3 如因第 2 款所述列表有所修改，而须对附件 A 作出变更，有关各方须将有关变更，通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或经合组织秘书长(下称“保存人”)。凡保存人于某日收到有关通知，在该日之后的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的首日，即为有关变更的生效日期。
- 4 本公约就某缔约国生效后，如该方引入某税项，而该税项是在列于附件 A 的现有税项外另行征收的，或为取代附件 A 的现有税项而征收的，且与该等现有税项相同或实质上类似，则自引入该税项起，本公约亦适用于该税项。在此情况下，该方须将引入有关的税项一事，通知其中一名保存人。

第 II 章 —— 一般定义

第 3 条 —— 定义

- 1 就本公约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申请国”及“被请求国”两词，分别指申请税务事宜的行政协助的一方，以及被请求提供上述协助的一方；
 - b “税”、“税款”、“税项”等词，指依据第 2 条，本公约所适用的任何税项或社会保障供款；
 - c “税收申索”一词，指被拖欠而且仍未缴付的以下各项的款额：税款、其利息、有关行政罚款，及追讨税款的附带费用；
 - d “主管当局”一词，指列于附件 B 的人及机关；
 - e “国民”一词，就一方而言，指：

- i 拥有该方国籍的所有个人，及
- ii 藉该方现行的法律，取得法人、合伙、组织及其他实体地位的所有法人、合伙、组织及其他实体。

就为此而作出声明的每一方而言，上文使用的词语，将按照附件 C 中的定义理解。

- 2 就一方施行本公约而言，如任何词语并无在本公约中界定，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该词语具有其根据该方法律(关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税项者)所具有的涵义。
- 3 各方须将对附件 B 及 C 作出的任何变更，通知其中一名保存人。凡有关的保存人于某日收到有关通知，在该日之后的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的首日，即为有关变更的生效日期。

第 III 章——协助形式

第 I 部——交换资料

第 4 条 —— 一般条文

- 1 各方须交换可预见属攸关施行或强制执行该方的当地法律(关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税项者)的任何资料,尤其是本部规定的资料。
- 2 已删除。
- 3 任何一方可藉致予其中一名保存人的声明,表示根据其内部法例,其机关在遵照第 5 及 7 条传送关于其居民或国民的任何资料前,可通知该居民或国民。

第 5 条 —— 按请求交换资料

- 1 被请求国须按申请国的请求,向申请国提供第 4 条提述的、关于特定人士或交易的资料。
- 2 如被请求国的税务档案载有的资料,不足以令其遵从提供资料的请求,则该国须采取所有相关措施,以向申请国提供所请求的资料。

第 6 条 —— 自动交换资料

就共同协商所决定的类别的个案,并按照共同协商所决定的程序,两方或多于两方须自动交换第 4 条提述的资料。

第 7 条 —— 自发交换资料

- 1 在以下情况下，一方 (**提供方**) 可在另一方提出请求前，将其所知的资料转交另一方：
 - a 提供方有理由假设，该另一方可能有税款损失的情况；
 - b 有缴税法律责任的人，在提供方获减税或免税，使其在另一方的税项增加，或产生缴税法律责任；
 - c 在一方有缴税法律责任的人，与在另一方有缴税法律责任的人，在一个或多于一个国家进行业务往来，而进行方式，可能在一方或另一方或两方导致减省税款；
 - d 一方有理由假设，企业集团内的人为利润转移，可能导致减省税款；
 - e 由另一方转交提供方的资料，曾使该另一方能够取得可能攸关评定在该另一方的缴税法律责任的资料。
- 2 每一方均须采取必要措施，并实施必要程序，以确保第 1 款描述的资料，将可供传送予另一方。

第 8 条 —— 同步税务审查

- 1 在其中一方的请求下，两方或多于两方须共同磋商，以决定同步税务审查的个案及程序。涉及的每一方，均须决定该方是否意欲参与某特定的同步税务审查。
- 2 就本公约而言，同步税务审查，指两方或多于两方之间作出的以下安排：各方在各自境内，同步地对彼此有共同或相关利益的一个或多于一个人，进行税务审查，而审查的出发点，是交换各自如此取得的相关资料。

第 9 条 —— 境外税务审查

- 1 被请求国的主管当局，可按申请国的主管当局的请求，允许申请国的主管当局的代表，出席被请求国进行的税务审查的某一适当环节。
- 2 如有关请求获答应，被请求国的主管当局须尽快将有关审查的时间和地点、获指派进行该审查的机关或人员，以及被请求国进行该审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条件，通知申请国的主管当局。就进行税务审查的所有决定，均须由被请求国作出。
- 3 一方可通知其中一名保存人，该方的意向是，其行事常规是不接受第 1 款提述的请求。有关声明可随时作出，并可随时撤回。

第 10 条 —— 互相矛盾的资料

如一方从另一方接收关于某人的税务资料，而前者觉得该资料与其管有的资料有矛盾，前者须将此事通知后者。

第 II 部 —— 协助追讨税款

第 11 条 —— 税收申索的追讨

- 1 除第 14 及 15 条另有规定外，被请求国须按申请国的请求，采取必要步骤，追讨申请国的税收申索，犹如该等税收申索，是被请求国本身的税收申索一样。
- 2 第 1 款的规定只适用于以下的税收申索：有关税收申索属组成准许在申请国强制执行该等申索的文书之标的，且除非有关各方另有协议，该等税收申索是并无受争议的。

然而，如有关申索针对的人，并非申请国的居民，则除非有关各方另有协议，否则第 1 款只在该申索再不可受争议时才适用。

- 3 就关于已去世的人或其遗产的税收申索的追讨而言，就该申索提供协助的义务，限于每名遗产受益人所取得的

遗产或财产价值(视乎该申索是从有关遗产追收,或向有关遗产受益人追讨而定)。

第 12 条 —— 保护措施

即使有关申索受争议,或尚未成为准许强制执行的文书之标的,被请求国仍须按申请国的请求,以追讨某笔税款为出发点,采取保护措施。

第 13 条 —— 附于请求的文件

- 1 根据本部提出的行政协助请求,须附有以下文件:
 - a 有关税收申索关乎本公约所涵盖的税项的声明,以及(如属追讨税款,则除第 11 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有关税收申索是没有争议或不可受争议的声明,
 - b 准许在申请国强制执行的文书的正式文本,及
 - c 追讨税款或采取保护措施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在收到协助请求当日后,被请求国须在适当的情况下,按照被请求国现行的规定,尽快藉准许在被请求国强制执行的文书,接纳、认可、补充或取代准许在申请国强制执行的文书。

第 14 条 —— 时限

- 1 关于可强制执行某税收申索的期限的问题，须受申请国的法律管限。协助请求须提供关于该期限的详情。
- 2 如被请求国依据某协助请求而作出的追讨税款作为，根据该国的法律，会具有暂时中止或中断第 1 款所述期限的效力，则该等作为亦根据申请国的法律具有同样效力。被请求国须将该等作为，知会申请国。
- 3 在任何情况下，凡原有准许强制执行的文书于某日发出，则协助请求如在该日之后的 15 年后提交，被请求国并无责任顺应该请求。

第 15 条 —— 优先权

就获协助的税收申索的追讨 (**有关追讨**) 而言，即使所用的追讨程序，属适用于被请求国本身的税收申索的追讨程序，有关追讨亦不会在被请求国，获特别给予较该国的税收申索更优先的权利。

第 16 条 —— 延迟缴款

如被请求国的法律或行政惯例准许其在类似情况下，延迟缴款或分期缴款，则被请求国可容许延迟缴款或分期缴款，但须首先知会申请国。

第 III 部 —— 送达文件

第 17 条 —— 送达文件

- 1 被请求国须按申请国的请求，向收件人送达源出申请国的、关乎本公约所涵盖的税项的文件，包括关乎司法裁定的文件。
- 2 被请求国须按下列方法，完成文件的送达：
 - a 按该国的当地法律，就送达相当程度上性质相类似的文件而订明的方法；
 - b 在可能范围内，按申请国所要求的特定方法，或根据被请求国本身法律可使用的、与该方法最接近的方法。
- 3 一方可直接透过邮递方式，在另一方境内，向某人完成文件的送达。
- 4 凡一方按照其法律送达文件，本公约不得解释为使该项送达失效。
- 5 当一份文件按照本条送达时，该文件不需附有译文。然而，如信纳有关收件人不理解该文件的语言，被请求国须安排将该文件，翻译成其官方语文或其中一种官方语文，或以其官方语文或其中一种官方语文，拟备一份摘要。另一选择是，被请求国可要求申请国，将该文件翻

译成被请求国、欧洲委员会或经合组织的其中一种官方语文，或随该文件附上采用被请求国、欧洲委员会或经合组织的其中一种官方语文的摘要。

第 IV 章 —— 关乎各种形式的协助的规定

第 18 条 —— 申请国须提供的资料

- 1 如属适当，协助请求须示明：
 - a 发起由主管当局提出请求的机关或机构；
 - b 有助识别该请求所关乎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任何其他详情；
 - c 如属提供资料的请求 —— 申请国希望以何种形式获提供资料，以迎合其需要；
 - d 如属追讨税款或采取保护措施的请求 —— 有关税收申索的性质、该税收申索的组成部分，以及可从甚麽资产追讨该税收申索；
 - e 如属送达文件的请求 —— 须送达的文件的性质及主题；
 - f 该请求是否符合申请国的法律和行政惯例，以及根据第 21.2.g 条的规定，该请求有否充分理由支持。
- 2 申请国须在得悉攸关协助请求的其他资料后，尽快将该资料，转交被请求国。

第 19 条 —— 已删除

第 20 条 —— 对协助请求的回应

- 1 被请求国如顺应协助请求，须尽快将已采取的行动及协助的结果，知会申请国。
- 2 被请求国如拒绝有关请求，须尽快将该决定及决定的原因，知会申请国。
- 3 就某提供资料的请求而言，如申请国已指明希望以何种形式获提供资料，而被请求国能够按该形式提供资料，则被请求国须如此行事。

第 21 条 —— 对人的保障，以及对提供协助的义务的限制

- 1 本公约并不影响被请求国的法律或行政惯例所确保的任何人的权利，以及给予任何人的保障措施。

- 2 除第 14 条所述的情况外，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向被请求国施加采取以下行动的义务：
 - a 实施有异于其本身的或申请国的法律或行政惯例的措施；
 - b 实施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措施；
 - c 提供根据其本身的或申请国的法律或行政惯例无法取得的资料；
 - d 提供会披露任何贸易、业务、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程序的资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属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资料；
 - e 在认为有以下情况的范围内，提供行政协助：申请国的课税，违反普遍接受的税务原则、某避免双重课税公约的规定，或被请求国与申请国所缔结的任何其他公约的规定；
 - f 凡申请国的税务法律的条文，或任何与之相关的规定，使被请求国的国民在相同情况下，与申请国的国民相比属受到歧视——为施行或强制执行该条文或规定，而提供行政协助；
 - g 在申请国未有采取根据其本身的法律或行政惯例可行的所有合理措施的情况下，提供行政协助，但如采取上述措施会引致不成比例的困难则除外；
 - h 在对被请求国造成的行政负担明显与申请国会获得的利益不成比例的情况下，提供追讨税款的协助。
- 3 如申请国按照本公约请求提供资料，则即使被请求国未必为其本身的税务目的而需要该资料，被请求国仍须以其收集资料的措施，取得所请求的资料。前句所载的义

务，须受本公约所载的限制所规限，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限制(尤其包括第 1 及 2 款的限制)均不得解释为，容许被请求国纯粹因资料不涉及其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该资料。

- 4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约的规定(尤其包括第 1 及 2 款的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容许被请求国纯粹因资料是由银行、其他财务机构、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纯粹因资料关乎某人的拥有权权益，而拒绝提供该资料。

第 22 条——保密

- 1 一方根据本公约取得的任何资料，须保密处理且受保护，其方式须与处理根据该方的当地法律而取得资料的方式相同，而其所须达到的程度，是按照提供资料一方根据其当地法律规定所指明的保障措施，在确保个人资料的保护方面所须达到的水准。
- 2 上述资料在任何情况下，只可向关涉有关一方的税款的评估、征收或追讨、强制执行或检控、或关涉该等税款的上诉的裁决，或关涉监察上述事宜的人或机关(包括法院及行政或监督机构)披露。该资料只有上述的人或机关可使用，并只可为上述目的而使用。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他们可在关乎该等税款的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裁定中，披露该资料。
- 3 如一方已作出第 30 条第 1 款 a 段订定的保留，则任何从该方取得资料的另一方，不得为受该项保留所规限的类别内的某税项的目的，而使用该资料。同样地，作出上述保留的一方，不得为受该项保留所规限的类别内的某税项的目的，而使用根据本公约取得的资料。
- 4 尽管有第 1、2 及 3 款的规定，如一方收到的资料，根据提供资料一方(**提供方**)的法律，可用于其他目的，且提供方的主管当局亦授权该资料用于该等其他目的，则该资料可如此使用。由一方(**前者**)提供予另一方的资料，可在前者的主管当局事先授权下，由该另一方传送给第三方。

第 23 条 —— 法律程序

- 1 关乎被请求国根据本公约采取的措施的法律程序，只可在该国的适当机构提起。
- 2 关乎申请国根据本公约采取的措施的法律程序(尤其是在追讨税款方面的、关涉税收申索的存在或款额、或准许其强制执行的文书的法律程序)，只可在该国的适当机构提起。如提起上述法律程序，申请国须知会被请求国，而被请求国须在有关机构作出决定前，暂时中止有关程序。然而，如申请国提出要求，被请求国须采取保护措施，以保障税款的追讨。上述法律程序亦可由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知会被请求国。如有必要，被请求国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就该事宜与申请国磋商。
- 3 有关法律程序中的终局决定一旦作出，被请求国或申请国(视属何情况而定)即须将该决定及该决定对有关协助请求的影响，通知另一国。

第 V 章 —— 特别规定

第 24 条——本公约的实施

- 1 各方须透过其各自的主管当局，就本公约的实施，与其他各方通讯。主管当局之间可为此目的直接通讯，亦可授权辖下机关代其行事。两方或多于两方的主管当局之间，可共同协议施行本公约的方式。
- 2 如被请求国认为，在个别个案中施行本公约，会有严重和不良后果，被请求国及申请国的主管当局须与对方磋商，并致力透过共同协议，解决问题。
- 3 在经合组织的主持下，由各方的主管当局的代表所组成的统筹机构，须监察本公约的实施及发展情况。为此目的，该统筹机构须就有利于达致本公约基本目标的行动，提出建议。该统筹机构尤其须作为讨论平台，研究加强国际间税务合作的新方法及程序，而在适当情况下，亦可建议修改或修订本公约。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的国家，有权以观察员身分，派遣代表出席该统筹机构的会议。
- 4 一方可要求上述统筹机构就本公约的规定的解释，提供意见。
- 5 如任何困难或疑问在两方或多于两方之间，就本公约的实施或解释而产生，所涉各方的主管当局，须致力透过共同协议，解决该事宜。有关协议须传达上述统筹机构。
- 6 如上述统筹机构根据上文第 4 款的规定，提出意见，以及有共同协议根据上文第 5 款达成，经合组织秘书长须将该意见及协议，知会各方及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的签署国。

第 25 条 —— 语文

协助请求及对该请求的答复，须采用经合组织或欧洲委员会的其中一种官方语文撰写，或以有关缔约国双方议定的其他语文撰写。

第 26 条 —— 费用

除非有关各方另有双边协议，否则：

- a 提供协助所招致的一般费用，须由被请求国承担；
- b 提供协助所招致的特殊费用，须由申请国承担。

第 VI 章 —— 最后规定

第 27 条 —— 其他国际协议或安排

- 1 本公约订定的协助的可能性，不限制亦不局限于以下文件所载的协助的可能性：有关各方之间现有或将来的国际协议或其他安排，或关乎税务合作的其他文书。
-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各方，可在其相互关系中，应用本公约订定的协助的可能性，但仅以该等可能性比适用的欧洲联盟规则所提供的可能性容许更广泛的合作为限。

第 28 条 —— 本公约的签署及生效

- 1 本公约须开放供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及经合组织成员国签署，并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书，须寄存于其中一名保存人。
- 2 凡五个国家表示同意按照第 1 款的规定，于某日受本公约约束，在该日之后的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的首日，即为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3 就随后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或经合组织成员国而言，凡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书于某日寄存，在该日之后的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的首日，即为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4 修订本公约的议定书(“《2010 年议定书》”)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开放供签署。在该议定书生效后成为本公约一方的任何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或经合组织成员国，除非以书面

通讯向其中一名保存人表示不同的意向，否则即属经该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的一方。

- 5 在《2010 年议定书》生效后，任何并非欧洲委员会或经合组织成员的国家，可请求获邀签署和批准经《2010 年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任何表明此意的请求，须致予其中一名保存人，并由该保存人传达各方。该保存人亦须通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及经合组织理事会。向如此请求成为本公约一方的国家作出邀请的决定，须在本公约各方通过统筹机构一致同意下作出。就按照本款批准经《2010 年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的国家而言，凡批准文书于某日寄存于其中一名保存人，在该日之后的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的首日，即为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6 凡经《2010 年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于某年就某一方生效，该公约的规定，对该方在该年的翌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所关乎的行政协助，具有效力；如没有课税期，则凡经《2010 年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于某年就某一方生效，该公约的规定，对该方在该年的翌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产生的征税行为所关乎的行政协助，具有效力。任何两方或多于两方可共同协议如下：经《2010 年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对较早的课税期或征税行为所关乎的行政协助，具有效力。
- 7 尽管有第 6 款的规定，就根据申请方的刑事法律可被检控的、涉及蓄意行为的税务事宜而言，经《2010 年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的规定，自就某一方生效的日期起，亦对较早的课税期或征税行为，具有效力。

第 29 条 —— 本公约的地区适用范围

- 1 各国在签署时，或在寄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书时，可指明本公约适用的地区。
- 2 任何国家在任何较后日期，可藉致予其中一名保存人的声明，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该声明指明的其他地区。就该地区而言，凡该保存人于某日收到该声明，在该日之后的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的首日，即为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3 凡有声明根据前述两款其中一款，就该声明所指明的任何地区作出，该声明可藉致予其中一名保存人的通知，予以撤回。凡该保存人于某日收到该通知，在该日之后的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的首日，即为该项撤回的生效日期。

第 30 条——保留

-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时，或在寄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书时或在任何较后日期，可声明该国保留以下权利：
 - a 不就第 2 条第 1 款 b 段所列的其他各方的任何类别的税项，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前提是该类别不包括本公约附件 A 所载的任何本地税项；
 - b 不就第 2 条第 1 款所列的所有税项，或只就该款所列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税项，提供追讨税收申索的协助，或追讨某笔行政罚款的协助；
 - c 凡本公约于某日就该国家生效——不就在该日已存在的税收申索，或(如有关乎有关类别的税项的保留曾根据上述 a 或 b 段作出)在该项保留被撤回当日已存在的税收申索，提供协助；
 - d 不就第 2 条第 1 款所列的所有税项，在文件送达方面提供协助，或只就该款所列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税项，在文件送达方面提供协助；
 - e 不准许按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透过邮递方式送达文件；
 - f 在经《2010 年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于某年就某一方生效的情况下，只将第 28 条第 7 款应用于该年之前的第三个年份的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所关乎的行政协助，或(如没有课税期)在经《2010

年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于某年就某一方生效的情况下，只将第 28 条第 7 款应用于该年之前的第三个年份的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产生的征税行为所关乎的行政协助。

- 2 不可作出其他保留。
- 3 在本公约就某一方生效后，该方可作出列于第 1 款而该方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并无作出的一项或多于一项保留。凡其中一名保存人于某日收到该项保留，在该日之后的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的首日，即为该项保留的生效日期。
- 4 任何已根据第 1 或 3 款作出保留的一方，可藉致予其中一名保存人的通知，全盘或局部撤回该项保留。该项撤回在有关保存人收到该通知当日生效。
- 5 已就本公约某条文作出保留的一方，不可要求任何另一方应用该条文；然而，如该方作出的是部分保留，则该方可要求应用该条文，但应用范围只限于其本身已接受该条文的范围。

第 31 条 —— 退出

- 1 任何一方可于任何时间，藉致予其中一名保存人的通知，退出本公约。
- 2 凡有关保存人于某日收到有关退出的通知，在该日之后的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的首日，即为该项退出的生效日期。
- 3 退出本公约的任何一方，在继续管有根据本公约而取得的文件或资料期间，仍须受第 22 条的条文约束。

第 32 条 —— 保存人及其职能

- 1 完成某作为、通知或通讯所涉的保存人，须将以下事项通知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经合组织成员国及本公约的各方：
 - a 任何签署；
 - b 任何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书的寄存；
 - c 本公约按照第 28 及 29 条的条文而生效的日期；
 - d 依据第 4 条第 3 款或第 9 条第 3 款的条文作出的任何声明，以及任何该等声明的撤回；

- e 依据第 30 条的条文作出的任何保留，以及依据第 30 条第 4 款的条文达成的撤回保留；
 - f 依据第 2 条第 3 或 4 款、第 3 条第 3 款、第 29 条或第 31 条第 1 款的条文而收到的任何通知；
 - g 关乎本公约的任何其他作为、通知或通讯。
- 2 保存人如依据第 1 款的条文，收到通讯或作出通知，须即时将该通讯或通知告知其他保存人。

下列签署方，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为证。

本公约由各保存人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依据《修订〈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议定书》第 X.4 条确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及法文撰写成，两份文本同等真确。两份文本分别寄存于每名保存人的档案库。保存人须将核证副本，传送予经该议定书修订的本公约的每一方，以及有权成为一方的每个国家。

附表 2

[第 3(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作出的适用于香港的声明和保留事项

(中文译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公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同时声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公约》第 30 条第 1.b、1.d 及 1.e 款所作出的三项保留，均适用于香港特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公约》第 30 条第 1.a 款所作出的保留，以及依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第 1.d 款及第 4 条第 3 款所作出的三项声明，均不适用于香港特区。
3. 依据《公约》第 30 条第 1.a 款，香港特区不就《公约》第 2 条第 1.b 款所描述的其他各方的税项，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
4. 依据《公约》第 30 条第 1.c 款，凡《公约》于某日就香港特区生效，如税收申索在该日已存在，或（如有关乎有关类别的税项的保留曾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 1.a 或 1.b 款作出）在该项保留被撤回当日已存在，香港特区就不就该等税收申索提供协助。
5. 依据《公约》第 30 条第 1.f 款，凡《公约》于某年就香港特区生效，香港特区只将《公约》第 28 条第 7 款，应用于该年之前的第三个年份的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所关乎的行政协助，或（如没有课税期）只将《公约》第 28 条第 7 款，应

用于该年之前的第三个年份的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产生的征税行为所关乎的行政协助。

6. 依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就香港特区而言，《公约》适用于根据香港特区法律征收的、由其税务机关管理的以下税项：

第 2 条第 1.a.i 款：

- 利得税；
- 薪俸税；及
- 物业税。

7. 依据《公约》第 3 条第 1.d 款，香港特区的主管当局，是香港特区政府税务局局长或其获授权代表。

8. 就《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而言，《公约》第 3 条第 1.e 款所提述者，是任何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人，或在香港特区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人。

《税务(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令》

S2-5

附表 2

第 112DC 章

9. 依据《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在遵照《公约》第 5 条将关于香港特区居民或国民的任何资料传送予另一方之前，香港特区可通知该居民或国民。
 10. 依据《公约》第 9 条第 3 款，香港特区的行事常规是不会接受《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提述的请求。
-

附表 3

[第 3(4) 条]

《关于根据〈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多边主管当局协议〉 进行资料交换的生效日期的声明》

(中文译本)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在 2018 年承诺进行自动交换资料,以及为了能够根据经《修订〈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议定书》修订的《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下称“《经修订公约》”)第 6 条进行自动交换资料,香港特区已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署声明加入《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多边主管当局协议》(下称“《多边协议》”);

考虑到依据《经修订公约》第 28(6) 条,凡该公约于某年就某一方生效,该公约的规定,对该方在该年的翌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所关乎的行政协助,具有效力;如没有课税期,则凡该公约于某年就某一方生效,该公约的规定,对该方在该年的翌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产生的征税行为所关乎的行政协助,具有效力;

考虑到《经修订公约》第 28(6) 条规定,任何两方或多于两方可共同协议,使该公约对较早的课税期或征税行为所关乎的行政协助,具有效力;

注意到任何税务管辖区,只能就《经修订公约》对之具有效力的、接收资料的税务管辖区的课税期或征税行为,根据该公约提交资料,而且,鉴于上述情况,新加入该公约的提交资料的税务管辖区,只能就生效当年的翌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或产生的征税行为,向接收资料的税务管辖区,提供行政协助;

认同如《经修订公约》的现有一方和新一方作出声明，同意该公约自另一日期起，具有效力，现有一方将能够根据该公约第 6 条和《多边协议》，从新一方接收早于该公约所预见日期的课税期或征税行为方面的资料；

进一步认同，因此如《经修订公约》的现有一方和新一方作出声明，同意该公约自另一日期起，具有效力，新一方将能够根据该公约第 6 条和《多边协议》，向现有一方提交早于该公约所预见日期的课税期或征税行为方面的资料；

认知提交资料的税务管辖区，在根据《多边协议》进行自动交换资料后，接收资料的税务管辖区根据《经修订公约》第 6 条和《多边协议》收到的资料，可能导致就同一申报期，向提交资料的税务管辖区，作出跟进请求；

确认税务管辖区根据《经修订公约》第 6 条和《多边协议》提交关于财务帐户资料的能力，以及依据该公约第 5 条提交关乎跟进请求的资料的能力，须受《多边协议》的条款管限，包括该协议所载的提交资料的税务管辖区的有关申报期，不论有关资料关乎接收资料的税务管辖区哪一个课税期，或哪一项征税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经修订公约》按照《多边协议》的条款，在香港特区与其他已作出类似声明的该公约各方之间，就《多边协议》之下的行政协助，具有效力，不论有关资料关乎接收资料的税务管辖区哪一个课税期，或哪一项征税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经修订公约》亦在香港特区与其他已作出类似声明的该公约各方之间，就该公约第 5 条之下的行政协助，具有效力，不论有关资料关乎接收资料的税务管辖区哪一个课税期，或哪一项征税行为。前提是该等行政协助，关涉关乎根据《多边协议》交换的资料的跟进请求（关于《多边协议》所涵盖的提交资料的税务管辖区的申报期者）。